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25号

申请人：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在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债权人对《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对管理人确认的2笔债权无异议。截至2019年10月17日，管理人审查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819344.17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债权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笔债权无异议。（详见附件《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东莞市第一
骑缝

审 判 长 莫 然
审 判 员 杨长青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钰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						债权初步确认情况					
		申报债权类型	本金	利息、迟延履行、滞纳金、违约金	申报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	本金	确认利息、迟延履行、滞纳金、违约金	确认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确认总额	确认债权类型	核对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比例	
1	南京罗金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689,693.00	232,285.00	45,000.00	966,978.00	689,693.00	232,285.00	45,000.00	966,978.00	普通债权	53.15%	
2	东莞市中云科技园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429,348.00	415,360.00	7,658.17	852,366.17	429,348.00	415,360.00	7,658.17	852,366.17	普通债权	46.85%	
合计			1,119,041.00	647,645.00	52,658.17	1,819,344.17	1,119,041.00	647,645.00	52,658.17	1,819,344.17		100%	